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捐赠物资的管理，确保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和本基金会章程、《财务管理办法》、《会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捐赠物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本基金会捐赠的其有权处置的合法实物形式的资产。

第三条 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

（一） 为抗震救灾地区提供所需要的食品、药品、防护用品、帐篷、棉被、衣服等必要物资；

（二） 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提供教学用品、图书、玩具等物资支持；

（三） 根据捐赠人的意愿，进行业务范围内的其他资助活动。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四条 本基金会在接受物资捐赠时，应严格贯彻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严禁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本基金会严禁接受下列以物资捐赠的名义，套取捐赠票据和税收优惠的利益输送行为：

（一） 捐赠方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二） 捐赠方指定其关联方作为公益项目执行方；
以上行为不属于无偿捐赠，违背无偿捐赠定义，不可签订捐赠协议、开具捐赠票据。

第五条 本基金会不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理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

第六条 本基金会接收物资捐赠时，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合同》（附件 1），写明捐赠物资种类、质量、数量、金额、用途和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如捐赠物资品种、数量较多，要附物资捐赠清单（附件 2）。

第七条 接受捐赠的物资为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医疗器械等时，必须具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资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捐赠方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及本批次产品检测报告。本基金会应查看保质期及合格证，确保物品到达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实用价值。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的入账依据：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

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作为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人所提供的凭据、证明与受赠资产价值相差较大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一） 捐赠人提供其自产物资，以出厂价为入账依据（参考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合同复印件等）；

（二） 进口物资以海关报价为入账依据（提供报关单）；

（三） 购买的物资以购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购物发票）；

（四） 价值较高的旧设备、物资以评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

（五） 旧固定资产尚在折旧年限之内的，根据捐赠方提供采购时的金额，按照税务相关规定以计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计价。捐赠人捐赠的已过折旧期限的旧固定资产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应以该资产购买价的 5%计价；

（六） 文物、字画、工艺品以拍卖成交价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价为入账依据；

（七） 旧图书以定价为依据，按一至两点五折计算入账；

（八）捐赠人提供的有关凭据与受赠资产价值相差较大的，应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依据。本办法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物资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如果捐赠物资或同类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捐赠物资或同类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物资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物资的公允价值。

（九）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不计入捐赠收入，不开具捐赠票据。可在备查簿中登记，进行表外公示并颁发捐赠证书。

第九条 为降低储运成本，本基金会不设仓库。由捐赠方直接将捐赠物资运抵受赠方指定地点，基金会项目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验收捐赠物资的数量和质量，并办理验收手续，填写物资交接验收证明（附件3）。基金会财务根据捐赠协议、物资捐赠清单、捐赠方物资出库单、运输单、物资交接验收证明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

第三章 捐赠物资的使用及分发

第十条 本基金会对捐赠物资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单独核算并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按协议约定使用财产，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捐赠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用于其他公益用途。对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捐赠物资，基金会可以依法变现，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项目工作人员负责将捐赠物资分配给最终受益人。基金会应在分发捐赠物资后，请最终受益人签字确认并保留受赠签收单（附件 4）。

第四章 委托项目执行方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可委托志愿者作为本次物资捐赠项目的执行人，签署志愿者协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执行物资捐赠的盘点，验收，发放等手续。但代基金会履行验收、发放义务的志愿者不可来自捐赠方或捐赠方关联方，受赠方或受赠方关联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捐赠人应认真履行《捐赠合同》，按照《捐赠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转交基金会。对不能按时履约的，捐赠人应及时向基金会说明情况，并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物资造成重大损失的，基金会将依照有

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相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所接受的捐赠，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全部、足额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物资和用途应及时在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查询及监督。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要组织人力及时开展对捐赠物资发放、使用情况的日常自查和自我监督。

第十九条 自查和自我监督的重点方面包括：

（一）捐赠物资是否真正落实到应该接受捐助的人身上；

（二）对捐赠人指定捐赠物资用途或捐助地区的，是否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

（三）物资捐赠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发放捐赠物资过程中，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拖延交付捐赠物资，或弄虚作假，受助人名不副实

等问题时，本基金会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合同》使用捐赠物资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本基金会遵守《捐赠合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合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财务部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附件 1

物资捐赠合同

捐赠方(甲方):

受赠方(乙方):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合同法》、《基金会管理条例》,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物资的种类及金额

甲方自愿将下述财产无偿捐赠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赠财产。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人民币)	确认总价值(人民币)

第二条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 且有权捐赠乙方, 并保证所捐财料无保留权利和质量瑕疵。

第三条 捐赠财产用途(是/否具体指定):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财产:

1. 交付时间: _____
2. 交付地点: _____
3. 交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捐赠金额或实物折合价值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来捐赠票据。

第六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料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 乙方应在收到查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对乙方使用捐赠物资的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应予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成立后, 捐赠财产交付前, 因故致使捐赠财产毁损、灭失的, 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因捐赠财产权利瑕疵而致第三方向乙方追索，或因捐赠财产质量瑕疵使乙方或受益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确需改变用途的，应由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对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非货币性捐赠财产，乙方有权直接依法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物资捐赠清单

[illegible]

附件 3

物资交接验收证明

（捐赠方）_____：

我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接收到贵单位捐赠物资一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具体数量明细如下：（金额以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1					
2					
3					
4					
合计					

该批物资已验收，将按照贵基金会要求用于_____。

特此证明！

接收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接收单位电话：

接收单位经办人（签字）：

接收单位监盘人（签字）：

交接日期：

捐赠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捐赠单位电话：

捐赠单位经办人（签字）：

捐赠单位监盘人（签字）：

交接日期：

附件 4

受贈签收单

[illegible]